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止审理通知书

〔2025〕苏园行复第180号

钱祥丽、钱晓华、储小兰、张跃辉、许超、邵晓光、杨家东、
缪健、钱介明、唐叶林、陆方、张亚兰、朱叶青、任佩瑛：

你们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因有需要以公告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等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现决定自2025年9月28日起中止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抄送：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